# 安徽省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  |  |
| --- | --- |
| 标准名称 |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预制构件驻厂监造管理规程》 |
| 任务来源（项目计划号） |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3年第三批安徽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皖市监函[2023]622号），计划编号为2023-3-81项。 |
| 第一起草单位  （盖章） |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节能与科技处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 |
| 单位地址 | 合肥经开区繁华大道7699号 |
| 参与起草单位 | 安徽省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合肥工业大学、安徽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协会、合肥市绿色智能建筑发展中心、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元鼎建筑工业公司、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安徽鸿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中煤矿山建设集团安徽绿建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筑砼装配式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安徽省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等 |
|  | |
| 1、编制过程简介 | |
| 2023年11月2日，项目由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节能与科技处牵头，成立了编制工作小组，组织召开了编制工作启动会议，成立了编制工作小组，讨论了编制工作大纲草案，并明确了各编制单位的分工，制定了编制工作进度计划。  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编制组赴全省各地市开展了相关调研，并对标准进行了初稿的编制。  2024年5月31日，编制组召开了集中讨论会，对编制内容进行了统稿讨论。  2024年6月，对工作调研总结和资料收集后，编制组对标准进行了多次修改与完善，形成内审稿（草案）。  2024年6月26日，受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托，安徽省建筑结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合肥市主持召开了标准草案专家论证会，形成了专家论证会审查意见。  会后编制小组根据标准草案专家论证会审查意见对标准进行了全面和系统的修改，正式形成征求意见稿。 | |
| 2、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 |
| 高质量的部品部件制造，是推动装配式建筑工业化标准化发展的前提和基础。  对于装配式建筑主体结构的工程验收（尤其是隐蔽验收）从传统施工现场现浇大都转换成到工厂预制构件。尤其在预制混凝土部品（部件）生产时，受到混凝土配比、原材料质量、模具质量、隐蔽项目质量控制、施工（生产）工艺、过程控制等因素的影响，预制构件易出现外观尺寸偏差大、预留预埋件（孔）位置不准确、钢筋保护层厚度及套筒钢筋连接不规范、构件出厂强度不符合要求等质量问题。在施工安装后检查验收时，有些质量缺陷用常规检测手段难以发现，易造成质量安全隐患、引发工程返工的突出矛盾，抬高建筑施工成本，影响和制约装配式建筑健康发展。而实施驻厂监造正是为了避免上述问题而采取的必要措施。  预制混凝土构件是装配式建筑重要组成部分，因此为指导和加强我省装配式混凝土建筑预制构件驻厂监造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规范驻厂监造实施，提升预制构件质量品质，促进我省装配式建筑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规程。 | |
| 3、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 |
| 本标准依据的相关国家和本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标准如下：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GB/T 51231-2016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 1-2014  《装配整体式建筑预制混凝土构件制作与验收规程》DB34/T 5033-2015  《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管理规程》DB/T 4387-2023  其他国家和安徽省法规、政策及标准等。  国家和本省无相同或类似的规范；本规范与国家和本省标准无相抵触的内容。标准编制具有独创性和先进性。标准编制在紧密结合实践、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做到技术内容完整，表达准确，坚持“安全可靠、技术先进，协调性、适应性”的原则。本标准依据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编写和表述，与国内外对应的现行相关标准一致性，遵守与标准制订有关的基础标准以及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 |
| 4、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详细说明） | |
| **一、主要技术内容条款**  1、标准共分4章，主要内容包括：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监造管理。其中“4 监造管理”是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  2、本标准共4个术语：包括装配式混凝土建筑、预制构件、驻厂监造、不合格品等。  3、本标准适用于安徽省装配式混凝土建筑预制构件驻厂监造管理。  **二、主要技术指标、参数：**  3.0.1 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应对装配式建筑中的预制构件实施驻厂监造。  3.0.7 驻厂监造人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1 审核预制构件深化设计文件及变更程序的有效性；  2 审核生产方案和质量控制措施；  3 审核预制构件生产单位的检测条件、能力，审查相关检测报告；  4 参与原材料质量验收、模具验收、隐蔽验收等预制构件生产过程的质量检查；  5 参与预制构件首件验收，并形成验收记录；  6 对预制构件成品质量进行验收，核查项目构件信息标识，审查出厂质量证明文件；  7 记录驻厂监造日志，留存驻厂监造资料。  4.1.2 应核查预制构件生产单位的以下内容：  1 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监督企业的质量管理与控制；  2 试验室和混凝土搅拌站质量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3 试验室、搅拌站、检测工具等计量设备和工器具的检定报告；  4 混凝土原材料配合比、预应力张拉以及其他涉及构件质量的计量设备检定或校核报告。  4.1.3 监造内容应包括原材料及配件验收、模具与首件查验、隐蔽工程验收、成品验收、不合格品处置查验等工作。  4.4.2 浇筑混凝土前应进行钢筋、预应力筋等隐蔽工程检查。检查项目应包括：  1 钢筋的牌号、规格、数量、位置和间距；  2 纵向受力钢筋的连接方式、接头位置、接头质量、接头面积百分率、搭接长度、锚固方式及锚固长度；  3 箍筋弯钩的弯折角度及平直段长度；  4 钢筋的混凝土保护层厚度；  5 预埋件、吊环、插筋、灌浆套筒、金属波纹管的规格、数量、位置及固定措施；  6 预埋线盒和管线的规格、数量、位置及固定措施；  7 夹芯外墙板的保温层位置和厚度，拉结件的规格、数量和位置；  8 预应力筋及其锚具、连接器和锚垫板的品种、规格、数量、位置;  9 灌浆孔、排气孔、锚固区局部加强构造。  4.6.2 不合格品应按质量缺陷类别制定相应的处置流程和方案。并符合下列规定：  1 外观质量缺陷根据其影响结构性能、安装和使用功能的严重程度划分为严重缺陷和一般缺陷；  2 对出现的一般质量缺陷应进行修整并达到合格；  3 对已经出现的严重质量缺陷应制定技术处理方案，经设计单位确认，报驻厂监造负责人同意后方可处理，并重新组织由驻厂监造人员参加的验收；  4 对有质量缺陷的预制构件应建立台账，并留存处理记录；  5 报废产品处置应留有记录。 | |
| 5、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 |
| 无。 | |
| 6、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 |
| 无。 | |
| 7、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
| 无。 | |
| 8、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含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实施日期等） | |
| 本标准完成制订、批准发布后，编制单位组织安徽省内外从事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建设、设计、生产、施工、监理、质检、管理等单位的相关技术人员开展宣传、培训、标准发放等工作，使标准真正落实到实际工作中，以便更好地发挥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编制单位将对该标准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及时发现和收集标准执行中发现的问题，不断修改完善，提升标准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协调性和可操作性。  过渡办法及实施日期：计划于2025年1月1日发布，2025年7月1日实施。 | |
| 9、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 |
| 无 | |
| 10、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 |
| 无。 | |